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四十五冊

第十六類

監獄

計一冊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瞿鴻禨題



第十六類 監獄

第一章 普通監獄

第一款 監獄則

監獄則

監獄則施行細則

監署雜則

在監人賞譽規程

關於放免精神病之在監人之取扱手續

假出獄停止手續

特赦免幽閉假出獄言渡之儀式

假出場規則

第二款 巡閱

監獄巡閱內規

第三款 看守監獄傭人

看守及監獄傭人之分掌例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五

看守押丁賞與方法

看守點檢規則

一八
一九

第四款 監獄費

府縣監獄費等關於國庫支辦之件

二五

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四號施行之際關於國庫地方費區分之件

二六

府縣監獄費等應以國庫支辦之法律其在施行日期內如要處分屬於府縣監獄之物
件宜爲報告件

二六

第五款 囚徒押送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

二六

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細則

二七

關於囚人及刑事被告人遞傳護送之件

二八

因檢證而召囚人出張巡查護送之件

二八

徒刑流刑禁獄送致法及聯合地方區分

二九

聯合地方之區分

二九

軍衙間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押送規則

二九

第二章 陸軍監獄

陸軍監獄條例

陸軍監獄條例施行細則

陸軍監獄條例第一條明文外之囚人取扱方

囑託刑事被告人之婦女於地方監獄時費用請求法

第三章 海軍監獄

海軍監獄則

海軍監獄則施行細則

海軍軍法會議處斷之囚人交付地方監獄之件

拘禁海軍軍法會議所處斷之囚人及費用支辦方

三〇 三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六 五〇 五〇

第十六類 監獄

第一章 普通監獄

第一款 監獄則

●●●監獄則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

第一條 監獄共分爲六種如左。

一 集治監 拘禁處徒刑流刑及舊法懲役終身者之所。

二 假留監 拘禁處徒刑流刑未發遣至集治監者之所。

三 地方監獄 拘禁處拘留禁錮禁獄懲役等罪者及婦女處徒刑者之所。

四 拘置監 拘禁刑事被告人之所。

五 留置場 暫時留置刑事被告人之所。但警察署內之留置場得拘禁改罰金爲禁錮者

及處拘留之罪者。

六 懲治場 所以懲治不論罪之幼者及瘡啞者。

第二條 刪

第三條 刪

第四條 司法大臣。當隨時派監獄巡閱官巡閱各監獄。

裁判官當常巡視該裁判所管轄內之拘置監。

檢察官當常巡視該裁判所管轄內之監獄。

第五條 刪

第六條 有新入監者。當查閱令狀宣告書執行指揮書及其他合法之文書。然後令其入監。

第七條 在監婦女。有請乳養其子者。其子年在一歲以內得許之。

第八條 新入監者所攜之財貨物件。當一一點檢領置。但應依監獄則施行細則處分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遇有水火風震等非常之變。監獄圍內無可避災。典獄當視情勢。押送監內囚人懲治人及刑事被告人。避災他處。若不及押送。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在二十四時內。當申明其旨於監署及警察署。

第十條 定罪滿期釋放者。不得過其滿期之翌日午前十時。

第十一條 囚人應從其罪質。嚴分監房。並當以其年齡分別之。其例如左。

一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以下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以下者。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四 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以下再犯者。
五 滿二十歲以上再犯者。

第十二條 懲治人從左定年齡。而分別其監房。

一 滿八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以下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以下者。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三條 刑事被告人從其罪質。分別監房。又從年齡分別之。其例如左。

一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以下者。

二 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以下者。

三 滿二十歲以上者。

第十四條 地方監獄與拘置懲治場。如在一區之內。應以牆壁間隔之。

第十五條 監獄當嚴男監女監之別。

第十六條 押送囚人及刑事被告人於裁判所或他監。得分別男女。酌用戒具。但懲治人不用戒具。

第十七條 定役囚之作業。必斟酌刑名罪質年齡技能。及其將來之生計。各囚之體力以課之。

第十八條 准免服役各日如左。

一月一日二日。

元始祭。

孝明天皇祭。

紀元節。

春季皇靈祭。

神武天皇祭。

秋季皇靈祭。

神嘗祭。

天長節。

新嘗祭。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遭父母之喪者。免役三日。

以上二項外。得司法大臣認可者。亦可免其臨時服役。

從事獄內炊事洒掃及其他要務者。可仍令其服役。

第十九條 無定役囚。有請於監獄圍內自爲作業者。可許之。其作業之種類。由典獄指定之。刑事被告人準此。

第二十條 懲治人每日五時以內。當教以農業或工藝。使之力作。

第二十一條 役場當嚴定男女之別。共分爲定役囚無定役囚及懲治人各役場。內又分別丁年以上與未成丁者。

第二十二條 定役囚服役一百日後。重罪囚以其工錢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五與之。輕罪囚以十分之二至十分之六與之。

無定役囚懲治人刑事被告人作刑業者。以其工錢十分之七與之。
定役囚於科程外另作他業。所得工錢亦準此項。

第二十三條 據前條應與作業者之工錢。當領置之。

第二十四條 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逃走者。監署如有領置其貨物。自其逃走之日起算。滿一年後。無可受者。則以之充監獄善舉之用。刑死者及死亡者所遺存貨物。無人受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囚人懲治人。有請以監署領置貨物。充其父母妻子之扶助及正當之費用者。典獄可揆其事情。許可之。

若係刑事被告人。應經本裁判官之允許。

第二十六條 囚人必使其著用一定之衣服臥具。但拘留囚得著自己之衣。

第二十七條 懲治人刑事被告人之衣服臥具。悉由自辦。其種類品數。由典獄指定之。但不能自辦者。可貸與之。

第二十八條 斟酌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參酌各人之身體作業。給以糧食如左。

一 下白米十分之四
麥十分之六 每人一次三合以下

一 菜

每人一日三錢以下

依各地方情形及在監人體質。經司法大臣認可者。得變更前項之糧食。
懲治人刑事被告人。有請自辦糧食者。許之。

第二十九條 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之鬚髮。如有必須剪剃時。即令剪剃之。

第三十條 囚人懲治人。當施教誨。

刑事被告人。有請教誨者。許之。

第三十一條 囚人未滿十六歲者。及懲治人。每日以四時間。教其讀書習字算術等。

第三十二條 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欲看現行法律命令書者。許之。

囚人懲治人。有請閱讀書籍。而察其必無妨感化及紀律者。許之。

刑事被告人。欲看書籍。可悉許之。但於所領書籍外。應經本裁判官承認。

第三十三條 囚人發信書。每月一次。但得典獄許可。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囚人及懲治人所發書信。及外來書信。典獄當檢閱之。若見書中有不正不良。或

足以妨其改悛之語。則不許發與之。但刑事被告人之書信。必經本裁判官檢閱。

第三十五條 有請與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相見者。監獄官吏許之。必須立會。但見有形迹可疑者。即當勿許之。

受應移重罪裁判所之言渡者。於裁判言渡之前。除辯護人請相見外。皆當請所在地之裁判所長之允許。若監禁密室者。當請本裁判官之允許。

第三十六條 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有病。視其病狀輕重。令在監房或病室醫療。若在懲治場者。可揆其情形。交付親屬。

第三十七條 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死亡者。典獄當會同看守長醫師檢視之。刑死者之屍。驗視後。未過五分鐘。不得由絞架解下。

親屬故舊。請領遺骸者。可交付之。但死亡後二十四時以內。無請領者。監署應假葬之。若有豫防傳染病之必要。可火葬之。親屬故舊。請領遺骸者。亦可許之。

第三十八條 懲治人刑事被告人之親屬故舊。有請贈以書類書籍用紙衣服臥具食物及他種需要用品者。可許之。但書類書籍。當受本裁判官之檢閱。若係贈與監禁密室者。他物亦應檢閱。

新聞紙及時事論說。不在前二項之例。

第三十九條 除現行法律命令書并書籍用紙印紙郵政票貨幣及司法大臣所許可者外。不許送給囚人。但書籍當從第三十二條所載之限制。

第四十條 囚人謹守獄則。勉勵作業。且有悔改之行爲者。典獄如已確認。應賞譽之。

受賞者。當與以賞表。縫之獄衣。賞表。可爲假出獄免幽閉特赦之憑據。

第四十一條 有賞表之囚人。當區別其監房。使與尋常囚人有異。視賞表之多寡。以定優待程度。

第四十二條 囚人犯獄則。酌量輕重。從左例處罰之。

一 屏禁 罰令晝夜獨居一監房。而與他監房役場隔絕。服役時。不課以坐作之役。

二 減食 每一次糧食。減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三 閤室 令入閤室。每一次糧食。減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禁用臥具。

屏禁限二箇月以內。減食限一週日以內。閤室限五晝夜以內。

第四十三條 囚人年在十六歲未滿者及懲治人。有犯獄則。量其輕重。從左例處罰。

一 獨愼 晝夜獨居一室。

二 減食 每一次糧食。減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獨愼限七晝夜以內。減食限三日以內。

第四十四條 處減食閤室之罰。當先令醫師診視。若無害于身體。方可行之。當處罰時。必令醫師每日視察。若見與身體有害。罰即中止。

第四十五條 無期徒刑之囚人犯重罪或逃走。或毀壞獄舍獄具。或爲暴行脅迫等事。則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以欽施於兩脚或其一脚。並用有鐵丸之鐵索貫其欽。束於腰間束紐之處。以鍵鎖之。晝間在監房內亦用之。若犯其他之輕罪者。則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罰如前例。若再犯重罪。則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照前例處罰。

鐵丸之重。以二百目以上。一貫目以下爲率。量被罰者之體力施之。丸置索尾。迴轉於地上。若服外役時。可去鐵丸。用二人聯紲之法。

第四十六條 施欽時。有罹病者。依醫師之診斷。如必須解除。可暫解之。但解除之日。不列入施欽期限。

第四十七條 有賞表者處罰時。可按其情狀。褫奪其賞表一箇或數箇。

第四十八條 囚犯獄則處罰者。若顯有改悛之狀。亦可免之。

第四十九條 受免幽閉之流刑者。若違監署命令。得拘留之。以七日爲限。

第五十條 囚人懲治人。刑事被告人。對司獄官吏之處置。若欲訴其苦情者。可於第四條官吏巡閱之際。或以封書。或口述申告之。

第五十一條 施行此規則之方法細則。由司法大臣定之。

第五十二條 陸海軍監獄。不適用此規則。

●●監獄則施行細則

明治三十二年內務省令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有新入監者。當查閱其緊要書類而領收之。付領收證於引致該犯者。

第二條 有入監者。先定其番號。檢其通身。詳錄其要項於名籍原簿。並告以在監人應遵守之要事。

第三條 在監人應遵守之事項。當著成一冊。置於監房內。

第四條 監房前揭示小札。下部記番號入監年月日。上部記姓名罪質刑名刑期留置期限犯數生年月。但上部必掩蔽之。

第五條 領存貨物。當記其品名數量於簿冊。由典獄印證之。領置之貨物。於本人釋放時。交付之。

第六條 入監時攜帶物品。監獄官吏認爲無保存之價值。或不堪保存不便保存者。可告知本人。拒其領存。但有本人之請求。可爲賣去而領存其賣去所得之金。長期囚所持物品。可告知本人賣去。

第七條 監外送來貨物領存之法。亦依第五條第六條例。在監人之親屬故舊。請代領存貨物。若得本人承諾。可許之。

第八條 一切物品。入監房者。均當檢點。如有危險之虞者。可禁止之。

第九條 在監人入房之際。當檢查通身。

檢查通身。只准一人爲之。不令他人共見。但自工場教誨堂運動場浴室等還房。一時人數甚多。不在此限。

檢身男子。當由看守長臨監看守行之。若女子。則由管理女監者行之。

第十條 囚人懲治人放免日期。入監後。卽當調查。記入放免麻簿。並告知本人。

第十一條 有應釋放者。由典獄照名籍原簿。查其姓名年貌。宣告釋放。

第十二條 應付還領存貨物。當照簿冊。查其名數。並記其旨。使受取人證明之。

第十三條 同日有數名釋放者。當分時辦理。但刑事被告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人有數共犯者。必別其監房。使不得談話通問。押送至裁判所及他所時

同。

第十五條 刪

第十六條 申渡特赦。免幽閉。假出獄。應於其裁可或許可達監署後。二十四時之內行之。

受假出獄之申渡者。典獄當與以證票。護送至最近之警察署。

第十七條 申渡特赦免幽閉假出獄。應遵別定方式行之。